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水运行业应用 液化天然气的指导意见

交水发〔2013〕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各有关港口、航运企业，部属有关单位：

液化天然气（LNG）是国家优先推广的清洁能源，水运行业推广应用 LNG 是发展绿色交通、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是实现水运行业节能减排、转型升级和优化用能结构的有效措施。为深入贯彻《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认真落实《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安全有序地推进水运行业应用 LNG，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优化水运行业用能结构和减少排放为核心，把推广应用 LNG 作为水运行业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快绿色水运建设步伐，促进水运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安全有序，示范引领。把安全作为推广应用 LNG 的基本前提，确保应用安全、供给稳定；采用“先示范引领、后推广应用，先内河、再沿海、后远洋，先普通货船、再客船、危险品船”的路径，有序推进 LNG 在水运行业的应用。

——市场主导，协同推进。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格局。

——创新驱动，技术支撑。以机制创新为保障，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水运行业应用 LNG 的节能减排效果，推进水运用能结构调整。

（三）推进目标。

到 2015 年，水运行业应用 LNG 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重点水域、港区的加注站点建设启动，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淮河和部分封闭水域的普通货船试点示范和客船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有条件的地区率先推动港作船和工

程船应用 LNG，试点示范船舶的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内河运输船舶能源消耗中 LNG 的比例达到 2%以上。

到 2020 年，水运行业应用 LNG 的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加注设施基本适应水运发展需要，全国主要内河水域的普通货船和客船、港作船和工程船等船舶应用 LNG 得到推广，危险品船、沿海客船和普通货船试点示范项目稳步开展，远洋运输船舶的试点工作启动，内河运输船舶能源消耗中 LNG 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用能结构得到改善。

二、主要任务

（四）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在已开展的研究工作基础上，制定出台 LNG 动力船舶、LNG 加注船及其关键设备的检验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研究出台 LNG 加注码头的有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 LNG 动力船舶的排放监测检测规程。促进 LNG 应用的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

（五）开展试点示范。

扩大试点范围，选择有代表性的区域，统筹推进 LNG 动力船舶试点示范工作。跟踪试点示范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水运行业应用 LNG 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估。

开展内河 LNG 动力船舶试点示范。在已开展的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实施集现有船舶 LNG 动力改造、新建 LNG 动力船舶、加注设施建设、运营监管等一体化的示范项目。推进内河 LNG 动力船舶扩大应用范围。推广 LNG 动力示范船型。

开展海上 LNG 动力船舶应用的研究和试点示范。适时开展沿海 LNG 动力船舶和加注船试点示范。启动海峡两岸 LNG 动力船舶应用的相关工作。在远洋 LNG 动力船舶应用研究的基础上，启动试点工作。

开展港口应用 LNG 试点示范。开展港作船、流动机械设备、工程船舶、码头加注设施建设的试点示范。

（六）统筹加注站点布局规划与建设。

统筹考虑气源保障、加注需求和安全监管要求等，开展岸基式、移动式等加注方式的研究，合理规划设置加注站点，通过市场机制，有序推进加注设施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加注服务体系。

（七）加强应用研究。

在开展船用 LNG 加注、储存、运营安全风险等研究基础上，进行技术总结集成提升，使应用范围从内河逐步扩大到沿海及远洋，促进标准化生产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提升水运 LNG 应用关键设备的生产能力及可靠性。开展 LNG 动力远洋船舶的燃料存储、监测等方面应用研究。

（八）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 LNG 供应商、港航企业、船用发动机和储气罐等关键设备供应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优势，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活动，重点推进现有船舶更新改造、LNG 气体发动机和双燃料发动机技术、LNG 转换电力推进技术、LNG 储气罐标准化等方面应用的技术进步，开展 LNG 加注船安全保障技术研究。研究建立 LNG 动力船舶标准化船型库。密切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注重消化吸收集成应用。

（九）加强监督管理。

针对当前 LNG 动力船舶改造现状，制定合理实用标准，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公平，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和服务质量。研究制定 LNG 供应服务标准，规范供应商的服务行为，保障高效便捷服务，促进 LNG 动力船舶应用的安全可持续发展。

（十）坚持制度创新。

根据行业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情况，以提高效率、改善服务为目标，在准入机制、规章制度、管理方式上不断创新，促进 LNG 在水运行业应用的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一）组织领导。

按照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各部门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标准规范制定、试点示范活动和重大科技攻关等工作，定期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大支持力度；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相应水运行业应用 LNG 的实施方案，

有序推进本地区水运行业应用 LNG 工作。试点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十二）政策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船型标准化资金的作用。出台相关经济鼓励政策，推进水运行业应用 LNG。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试点示范工作的顺利实施。

积极与有关机构就水运行业应用 LNG 的价格和供给，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保障长期稳定供给。

（十三）宣传推广。

广泛、深入开展 LNG 在水运行业应用的宣传，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培训，及时宣传试点示范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技术成果、节能减排成效、经济社会效益等，营造良好氛围，引导行业自觉应用清洁能源。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0 月 23 日